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　　告　晶昌環境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家平
訴訟代理人　楊秀烽
被　　告　鎬城環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騰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壹佰零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向原告訂購KRS250鼓風機運轉檢查服務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，原告已於108年6月21日完成被告之訂購事宜，並開立出貨單給被告確認簽收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被告於108年6月26日向原告訂購KRS250主機維修，機號130952號，價金171,045元，原告已於108年9月3日完成被告之訂購事宜，並開立出貨單給被告確認簽收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被告於108年7月5日向原告訂購KRS150安全閥3只、運轉檢查服務及更換，價金17,325元，原告已於108年7月10日完成被告之訂購事宜，並開立出貨單給被告確認簽收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向原告訂購KRS250主機維修，機號130951號，價金145,845元，原告已於108年10月4日完成被告之訂購事宜，並開立出貨單給被告確認簽收，並開立統一發票2紙向被告請款。被告於108年8月29日向原

告訂購KRS250主機維修，機號130953號，價金186,690元，原告已於108年10月4日完成被告之訂購事宜，並開立出貨單給被告確認簽收，並開立統一發票2紙向被告請款。詎被告均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積欠原告共計525,105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日期，先後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及服務，價金共計525,105元均未清償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負給付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525,10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7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